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按照要求，认真对照《中共西安市高陵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承担任务，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法用法

（一）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局理论中心组学法、周例会学法制度，中心学习组成员实行集中学习和个人学习相结合的方式，率先垂范，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继续推进干部职工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建立和完善机关学习制度，把普法作为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统筹安排，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查看笔记、开展讨论等方式，丰富学习内容，提高学习效果。二是以活动为载体，突出普法学习。利用每周例会强化学法，教育广大干部职工时刻要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三是按要求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线上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考试及市局组织的民政法治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局执法队伍依

法行政综合水平。

二、深入实践，广泛开展民政领域法治宣传工作

（一）社会救助工作方面。一是以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为重点，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创新社会救助方式，健全社会救助工作保障机制，累计入户走访困难家庭 1000 余户，发放慰问物资 4 万余元。二是以政策明白卡“惠民暖心解民忧”。累计印制政策明白卡 1500 余张，通过入户张贴，大力向困难群众宣传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引导困难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三是充分利用村、社区一级的民政惠民政策宣传栏进行政策宣传。

（二）养老机构安全运营方面。一是成立专项检查组定期对我区 6 所养老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各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基础知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技能进行宣传，同时对入住老人的基础安全知识和突发事件自救、互救方法进行宣传，确保安全无事故。二是通过观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在养老机构长期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方面的宣传教育。通过集体会议和单独走访，排查是否有涉嫌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人员，并深入解释、宣传非法集资活动及其危害。

（三）法律进社区工作方面。一是组织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认真指导各社区开展丰富多样的宪法和各类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二是对社区居委会干部有系统地组织法治教育培训，

不断强化社区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法治为民的意识，提升其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

（四）基层法治建设及社会事务管理方面。一是对村委会干部系统地组织法治教育培训，尤其加强党章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强化村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为民意识，提升其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二是负责做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等社会组织及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五）婚姻登记法律法规宣传方面。一是义务为前来办事群众宣传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规范》等婚姻法律法规，倡导高陵文明婚俗。二是利用七夕、“2.14”两个办证高峰期设立宣传点，积极开展婚姻法宣传工作。

（六）综合性法治教育宣传方面。一是按照区委依法治区办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好今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当天的法治宣传活动。二是组织开展对保密法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学习宣传，定期对涉密计算机开展检查。三是组织开展好各项法制宣传主题活动。

三、执法事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殡葬执法领域。一是积极推进散埋乱葬治理。针对全区主干道两侧散埋乱葬问题，建立了定期巡查制度，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督查反馈单的形式向各街办予以反馈，要求及

时整治。截止目前，共开展散埋乱葬巡查 14 次，向涉及的街办下发督查反馈单 15 份，整治散埋乱葬问题 64 处。二是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监督管理。积极做好制造、销售仿真冥币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人民银行在清明节前，集中对全区殡葬用品市场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销售的仿真冥币、依法依规进行了查处，并向经营户进行了殡葬管理和人民币方面的法规、政策宣讲，引导经营者转变经营观念，合法合规经营。三是按照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要求，积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对全区殡葬用品市场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 4 次，检查经营门店 24 户。四是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对殡葬用品市场销售经营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社会组织领域。目前全区经区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 152 家。其中社会团体 4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109 家，2021 年新注册社会组织 4 家。4 月至 6 月，区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年检的同时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业务开展工作、行业协会收费问题等情况进行检查，针对 5 家涉企社会组织收费情况进行规范，并每月与 5 家社会组织进行了沟通，均表示至今未向企业会员收取任何费用，未强制企业加入协会、参加培训和借用表彰会、研讨会、座谈会等行为向企业收取任何收费，区民政局未委托或授权行业协会向企业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6 月至 7 月，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集中对辖区范围的非法社会组织进行再部署、再安排，联合相关行业部门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同时对

社会组织参与扶贫工作下发实施方案。10月，联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打击整治校外培训机构工作，并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双减”及学科类培训机构盈转非专项工作。

四、积极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不断完善优化省、市政务服务网，力争做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大力推广“互联网+救助”工作模式，积极推进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审批的工作模式，为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提供便利条件。二是将社会救助业务中临时救助、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各街办直接实施救助。三是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通过对152家社会组织年检和实地检查等未发现中介服务现象。四是积极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同时，通过信息共享取消了困难群众殡葬救助业务中要求提供的重点优抚对象、城乡低保证明。五是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目前，两项抽检事项（对辖区内养老机构的监管、对辖区殡葬用品市场监督管理检查）已全部按照计划完成抽检任务，进一步规范民政行政执法监督行为。六是积极在政府门户网站法治专栏对承担的清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进行事前公示，并及时更新工作信息。七是扎实开展“一把手跟执法”活动，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1. 干部法治观念不强，依法行政意识缺乏，行政执法过程不够规范；

2. 民政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普遍存在持证人员不在执法岗位现象；

3. 《西安市殡葬管理条例》相关处罚不明确，且没有专门的殡葬执法机构，执法无依据、难度大；

4. 执法检查中，部门协作力不强，执法成效有待提高；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深层理解不到位，不能与具体工作有效衔接。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扬长避短，继续努力，力争使民政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各项工作中。一是强化干部法治观念。通过学习培训、宣传教育，增强广大干部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促进各项民政工作健康发展。二是加强部门协调。在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汇报，提高执法成效。三是积极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

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

2022年3月22日

